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离职员工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就2016年11月披露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及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相关内容，对此次发行中涉及离职员工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对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进行了一次定向增发股份，发行股份总额为2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元，共募集资金330万元。公司于2017年3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相关限售事宜。

针对上述股票发行，公司与被激励员工签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修订后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相关条款及回购事宜做了披露，详见公司 2016-023、2016-024、2017-040、2017-041 号公告。

由公司控股股东魏小立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并按原期限进行限售。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及总股本占比

离职员工李倩雯（身份证号码：61030219820617****）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魏小立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100,000股的0.19%，回购价格按照股份增发时的授予价格1.5元/股。

三、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魏小立的自有资金。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回购股份手续办理

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对离职员工的股份进行解除限售，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等手续。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